

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包公案 – 龍圖公案 第四十九則 割牛舌

話說包公任開封府時，有姓劉名全者，住在城東小羊村，務農為業。一日，耕田回來，復後再去，但見耕牛滿口帶血，氣喘而行。劉全詳看一番，乃知牛舌為人割去。全寫狀告於包公道：告為殺命事：農靠耕，耕靠牛，牛無舌，耕不得，遭割去，如殺命。氣追上告。包公看了狀詞，因細思之，遂問劉全：「你與鄰里何人有仇？」全無言對，但告：「望相公作主。」包公以錢五百貫與他，令歸家將牛宰殺，以肉分賣四鄰，若取得肉錢，可將此錢添買牛耕作。劉全不敢受，包公必要與之，全受之而去。包公隨即具榜張掛：倘有私宰耕牛，有人捕捉者，官給賞錢三百貫。

劉全回家，遂令一屠開剝其牛，將肉分賣與鄰里。其東鄰有卜安者，與劉全有舊仇，扯住劉全道：「今府衙前有榜，賞錢三百貫給捕捉私宰耕牛者不誤。你今敢宰殺麼？」隨即縛住劉全，要同去見包公，按下不提。

卻說包公，是夜睡至三更得一夢，忽見一巡官領一女子乘鞍，手持刀，有千個口，道是丑生人，言訖不見。覺來思量，竟不得明。次日早間升廳問事，值卜安來訴劉全殺牛之事。包公思念，夜來之夢，與此事恰相符合，巡官想是卜安，女子乘鞍乃是安字，持刀割也，千個口舌也，丑生牛也。卜安與劉全必有冤仇，前日割牛舌者必此人也，故今日來訴劉全殺牛。遂即將卜安入獄根勘，獄吏取出刑具，置於卜安面前道：「從實招認，免受苦楚。」卜安懼怕，不得已乃招認。因與劉全借柴薪不肯，因致此恨，於七月十三日晚，見劉全牛在坡中吃草，遂將牛舌割了。獄吏審實。次日呈知於包公，遂將卜安依律斷決，長枷號令一個月。批道：審得卜安，乃劉全之仇人也。挾仇害無知之畜，心則何忍。割舌傷有用之畜，情則更惡。教宰牛而旋禁，略施巧術。分賣肉而來首，自謂中機。豈知令行禁違，情有深意。正是使心用心，反累其身。姑念鄉愚，杖懲枷做。

批完，眾皆服包公神見